

在基督內生活

自教理講授立場看基督徒倫理生活的培育

韋 薇

在一九七七年世界主教會議所發表的「天主子民」的文告提到「所謂教理講授就是用活而有效的方法使天主的聖言不斷傳播的行動，使人深切認識我主耶穌基督本身以及祂的救恩訊息。藉有規律的和逐步的信仰培養，引人在信仰上繼續不斷的成熟」（1號）。因此，我們的教理講授是一過程、是旅途，是動態的，使人對基督的認識不斷增長、成熟。而卷三的部分指指出天主子女的客觀外貌，以及按天主肖像而造的人的最後終向：真福及達到真福的旅程，主要著重於教理內容，並沒有指陳「活而有效」的方法，不過，這樣也就留下很大的空間，讓我們自由創造、運用適宜於對象及文化的種種方式以發揮教理講授的功效，及陪伴、協助人信仰上成長。

我們嘗試把梵二後教理講授所注重的幾項重要準則，用以評量卷三，以協助大家恰當地培育基督徒的倫理生活。

一、以聖言為基礎，以基督為中心的準則

這部分充分地引用豐富的聖經經文，以表達各倫理觀念的來源和意義，同時，在許多地方都引出舊約及新約就同一觀念的延續及發展，也注意到把焦點集中於耶穌基督，例：安息日、十誡。看得

出來，新教理十分努力地重視聖言。

但是誠如新教理，只引經據典用聖經仍不能發揮教理講授的動力，尚需要講授者多研讀、反省有關的聖經神學、及一些詮釋導引，才不致停留於字面意義、基要主義。教理講授者要能掌握住所引用經文的相關倫理觀念核心訊息來講解，對一些相當牽強附會的經文可略而不用，更重要是能夠引導、教導聽道者自己花時間品味、體會經文在現時代中對他的啓示、感動、順從聖經來改變他、吸引他。通常聖經含意非常富有救恩意義，不只是倫理教化作用，因此，在運用此部分（卷三）聖經訊息時，應注意到天主寬恕我們、光照我們，以仁慈厚待我們，使我們自由、得釋放。

二、重視傳統及教會訓導

在每端倫理教理都上溯教父思想，以及中古世紀以來的種種教導，或解釋淵源，例如：二〇六六號中述及「十誡在歷史過程中有種種改變，現有的十誡劃分肇始於聖奧斯定，漸而成爲天主教傳統，也是路德派所宣示的，而希臘教父則稍有不同的劃分法，可見於東正教及改革團體」。由於詳加引用許多教父、聖人的思想、解釋，對於生長在非基督宗教傳統的我們，是很有幫助的參考資料，使我們透過前人的思想，體會到教會傳統的豐富精神資源，並感受到同來於古老根源的「薪傳」經驗，很值得在教理講授時，適當運用。

一般來說，卷三大部分倫理思想承襲傳統，只是換用現代語言表達，而一些傳統字彙，諸如：靈魂、三超德、四樞德、超性生命、成義、功績……等等仍然延用，只是較詳細的解釋，以助人了解其意義。有關這些字彙及其所要表達的思想，對今日台灣的人，需要再作本土化的解釋，因爲現代人聽了所了解的意思很可能與新教理願傳達的，有些差距，甚至有誤會。

卷三部分特別強調了教會權威及其訓導對倫理生活的重要地位，一七九二號提到否定（拒絕）教會權威及其教導是倫理行為的錯誤判斷來源，二〇三五、二〇五一號述及「牧者的訓導權具有不能錯的特色，而且遍佈所有的教義元素裡，其中也包括道德的訓導」。當我們面對現代或後現代社會背景中的人講授倫理教導時，應解釋教會權威之所以如此肯定其權威的背景，以及應努力創造較大的與人交談的空間，而不是吝於同情他人的判斷、排斥。

三、注重聖事、祈禱及禮儀生活

此部分注意到教理與聖事、祈禱及禮儀生活的配合，表達出整體性的教理講授，新教理多次提到赦罪、聖化、滋養基督徒的生活與作為（見二〇一九、二〇二〇、二〇四七、二〇四八）都是藉聖事及禮儀而得恩寵。

「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提到「聖事生活如果沒有建立在鄭重的通曉聖事的意義上，這種生活會貧乏，並將很快地成為空洞的形式主義。而教理講授如果得不到聖事的滋養，將會理智化」（二三號）。因此，我們建議施行那些直接與倫理悔改、革新有關的聖事：聖洗、聖體、和好聖事，應輔之以教理講授，使人明白這些聖事的意義；並且在施行聖事或禮儀時，使聖事及禮儀成為一種教理講授的體驗，使人經歷皈依的過程及經驗。

四、在基督徒團體中成長

按現代教理講授趨向及主要的教理講授的文獻都強調教理講授需要信仰的、在基督內生活的團體中培育慕道者，而新教理較注重在堂區團體（二一七九號），以及基督徒家庭團體中培養信仰。

而現代教育學、倫理教學法中，有關提升倫理動機、認識客觀

社會事件、培養價值觀及倫理習慣……等方面，都強調善用各種小型團體，而在新教理中並未提到在基督徒團體中，發揮這些有助於倫理生活成長的途徑和方法。從事教理講授者在培育基督徒倫理生活時，應多善用各型基督徒團體，有助於學習倫理及強化倫理生活。

五、經驗與理性認知應當並重

新教理重視客觀的、理性上認識倫理準則及倫理行為，不重視個人經驗、主觀條件及感受。但是在現代教理講授工作上，應當注重經驗及理性認知的平衡發展，而在台灣應注意培養內在化態度，以及知行合一，能夠具體實踐所認識的倫理準則。

六、具有社會及世界使命

卷三很強調人類的團體，在許多地方詳述個人及社會的使命與人類團體息息相關，對於社會責任、公共利益、權威職責、社會公義、負責任地參與公共生活以及團結的必需……等都清楚說明。新教理有系統地綜合了教會近百年的社會思想重要文件的訊息，在羅馬官方教理書中，新教理是一個大突破，不只是停留於過去注重行哀矜、慈善服務。

尤其卷三第一部分提到共犯性的罪和責任，見一八六八號，以及一八六九號中「種種罪引起社會情境、機構相反神聖的善」、「『罪的結構』……導致無辜受害者又以惡相報，……形成『社會性的罪』」，這些喚起我們注意到罪的整體影響，以及社會性的罪的可怕、彼此應承擔的責任。不過，一八六八及一八六九號所指明的結構性、制度性的罪，並沒有整合在第二部分十誡的相關部分。

七、應按年齡培育倫理觀念和良知

現代教理講授注重按生命成長階段逐步培育信仰，在倫理觀念和良知的培育也應當按年齡及其領悟力、情緒能力，作重點培育，才不致揠苗助長或徒勞無功。但是，新教理只提到良知應受培育（一七八三號），而新教理有關倫理部分都似乎是以成人為模式或是提到需不斷培養良心判斷、習性，卻未細談培育方式。

此處提供資料，協助我們按不同年齡培育倫理的重心各有不同。（見附表）

在我們實際培育基督徒倫理生活的過程中，應注意幾個重要因素：理性、情緒、意志力及行為的培育。卷三提到自由、良知、倫理選擇、罪、倫理的要素、自然法等，大都強調理性的認識、理由、判斷、無知……這些理智層面的概念；在一七六二到一七七五號提到情緒、情操、情欲也是倫理生活的構成部分，一七七三號述及情欲本身沒有道德的善或惡可言，全憑理智和意志決定了善或惡；而抉擇的對象確定意志取向；卷三也很注重行動、行為。

新教理只是靜態陳述理性、情欲、意志力及行為在基督徒倫理上的作用，但沒有納入現代心理學、教育學及行為科學所發現上述倫理要素的內在互動情形、及內在複雜性，也沒有提到人主體的內在狀況及限度，只是提到自由是有限的。至於運用什麼有效方式培育，也未提及。

我們從樂觀角度看，在培育基督徒倫理生活方面，我們具有很大的空間可自由發揮。此處，建議一些培育健康的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方法：

* 避免把倫理規條化，或自外在判斷人，避免成為法利塞人的模式。

* 在培育倫理觀念和良知判斷時，注重先看天主的仁慈和寬

怨，懷著一六九七號所表達的基督內的新生命，強調聖神、恩寵、真福、罪與寬恕。

× 培養心懷學習天父的憐憫，體會自己過來人的心路，而了解、同情那些同是天涯淪落人的罪人，能夠陪伴別人成長。

× 自不同角度培育倫理生活逐漸成長—

(1) 建立於福音的價值體系：

新教理強調理性的認識，根據理由、神聖法律作正確判斷。因此建基於福音的價值觀應是理性認識的對象，並且應當加以消化、吸收，諸如：天主至高至上優於一切、真福中的各種價值、愛天主及愛人如己的誠命、內在、精神性的價值優於物質性、本能性的價值、基本人權（人性尊嚴）、公共利益、社會正義……等價值的認識、消化、應用於生活中，並培養承擔所付出的代價、後果的能力。

(2) 提昇倫理動機的層次：

通常我們做同樣的行為但是具有不同層次的倫理動機，低層次的倫理動機是尋求快樂、避免懲罰、為獲取他人的讚賞。較高的倫理動機是為了遵守法規，為了大家平安，甚至公共利益，最高動機是為了天主、為了同是同一天父的子女的好處。因此，在培育過程中，應注意行為的內在動機，以便協助發展及強化較高、最高層次的動機。

(3) 覺察自己行為的內在動力基礎，學習依靠福音價值為動力：

一七三五號提到無知、外力、害怕、習性、不適宜的情感、心理及社會因素。

一七三九號提到自由有限、會沈淪。

我們行為的內在動力有可能來自各方面，例如：助人的行為可能是出於喜歡這麼做，或是為追求快樂，或是會得到好名聲，別人

也會幫助自己，或是因為他是天主的子女。因此，很需要協助聽道者先覺察行為動力是來自於自我中心的需求？情緒？善的吸引？福音？繼而，協助聽道者依靠天主及自己的努力得到釋放（自由），能尋求、實踐客觀的善。

現代人文、心理及行為科學的發現可以提供我們許多幫助。

(4)經常參與聖事及禮儀生活：

聖事可以加強善情以及決心、意志力，促成倫理觀念內在化，產生實際行為，聖事能發揮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以歸向主的皈依力量。藉聖事的恩寵，能主動調整自己與主、與他人的關係和態度，逐漸使倫理觀念與態度、行為整合一致，這才是基督徒的有效見證。我們從事教理講授時，不只是使聽道者認識倫理標準、善行，更需要常以聖事和禮儀使聽道者在天主恩寵內，得到皈依、革新的動力，並使理性、情緒、行為在信仰的倫理生活中得到整合。

至於有關十誡的內容，如何在本土文化脈絡中適當解釋，由於篇幅有限，我們留待未來再作探討。

附表（取自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Green Bay Diocese, Green Bay, Wisconsin）

年 齡	倫 理 良 知
0 ~ 4	—倫理觀念不真正存在
5 ~ 6	—自我中心 —出於恐懼的、利己的倫理觀 —權威取向
7 ~ 8	—尙未達倫理良知 —理想的自我情況投射於權威 —漸覺察自己行動的品質
9 ~ 11	—社會性的互惠意向對外在的倫理行動 危險： —小團體法規至上 —法律主義
12 ~ 13	—建立倫理習慣 —尋求自由及愛 危險： —主觀主義
14 ~ 16	—個人自主獨立 危險： —盲從主義
17 ~ 19	—各範疇各有自己的倫理標準
20 ~ 29	—負責的倫理，並已穩定
30以上	—已有個人倫理價值系統